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黔民初字第57号《应诉通知书》、（2017）黔民初字第57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和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文德扬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原告于2017年6月5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和赔偿违约金等款项等共计60,051,042元。该案将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30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C203法庭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四川省瑞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公司）。

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

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教育公司”）

第三人：文德扬

（四）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1日和2015年9月23日，公司和西部水电公司（承包人、乙方）分别与北大教育公司（发包人、甲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校舍建设及附属工程联合体合同（二期工程）》。合同价款共计

2.56亿元。同时，公司（总包人、甲方）与西部水电公司（分包人、乙方）签订了分包合同，西部水电公司承建了公司六盘水项目1.35亿元工程；西部水电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向北大教育公司缴纳了定金（实为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

西部水电公司提出，根据其与北大教育公司签订的《结算协议》和《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建设工程最终结算单》，涉及的应付工程款为38,051,042元。涉及的工程已交付且实际使用一年多时间。

西部水电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五）西部水电公司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8,051,042元；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违约金20,000,000元（以日3%为标准，暂计算至起诉送达日，截止至履行完毕）；两被告连带退还原告保证金2,000,000元；原告对以上工程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诉诉讼涉及金额合计为60,051,042元。

（六）本公司说明事项

经核查，公司财务账面反映，公司已确认西部水电公司工程产值1.22亿元，已支付款项1.05亿元，欠付西部水电公司款项0.17亿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应诉通知书》要求，公司将在15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并做好应诉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应诉通知书》（2017）黔民初字第57号等相关法律文书；
2. 《传票》1份；
3. 《民事起诉状》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